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3,04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較：(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折讓約10.04%；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折讓約12.24%。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08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3,04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深熙和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包括23,040,000股新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9%。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23,04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304,000.00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折讓約10.04%；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5港元折讓約12.24%。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並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及配發以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認購方按規定就認購事項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d) 協議所載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認購方可全權酌情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條件(b)及(d)，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透過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條件(c)。本公司或認購方不得豁免條件(a)。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悉數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文外，訂約各方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涉及訂約方之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禁售承諾**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並作出契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將促使認購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或代名人(如適用)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120個曆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權益。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3,04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8)。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業；(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3)。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寶貴機會。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百萬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4.8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08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一般營運資金	21.7百萬港元	18.2百萬港元	3.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蘇桂芳女士	23,184,000	10.06	23,184,000	9.15
認購方	–	–	23,04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207,216,000</u>	<u>89.94</u>	<u>207,216,000</u>	<u>81.76</u>
	<u><u>230,400,000</u></u>	<u><u>100.00</u></u>	<u><u>253,440,000</u></u>	<u><u>100.00</u></u>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當日(即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當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高達23,04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的指定訂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深熙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3)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的23,04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0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